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1988年5月28日遼寧省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屆會議通過 根據1996年9月28日遼寧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事規則〉的決定》修正 2008年11月28日遼寧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訂 2023年5月24日遼寧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屆會議修訂

目 錄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七章 公 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省的实施。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或者提前、推迟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会议议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監察委員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副秘书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会议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列席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以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请假;其他不能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或者秘书长请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分别召开全体会员、分组会议;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組會議。

第十五条 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由主任會議確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會議。

分組會議審議過程中有重大意見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況的,召集人應當及時向主任會議報告。

分組名單由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擬定,報秘書長審定,並定期調整。

第十六条 常務委員會舉行聯組會議,由常務委員會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託副主任主持會議。

第十七条 常務委員會會議一般公開舉行。常務委員會會議會期、議程、日程和會議情況予以公開。必要時,經主任會議決定,可以暫不公開有關議程。

常務委員會會議可以舉行新聞發布會,可以通過新聞媒體公開報道。

第十八条 常務委員會會議運用現代信息技術,在確保信息安全的情況下推進會議文件資料電子化,採用網絡視頻等方式為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列席會議人員履職提供便利和服務。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十五个工作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说明及其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作出说明。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委托所属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委托的专门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作出说明。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案人推举一人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提出议案的负责人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五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报告。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出议案的机关或者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研究,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依法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案,由提请机关报送任免呈报表。对任命的人员,应当同时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四屆]第二號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事規則》已由遼寧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于2023年5月24日修訂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3年5月24日

报送有关材料。

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任免案時,提出任免案的機關的負責人應當到會對任免案作說明,並回答審議中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九條 在常務委員會會議期間,主任會議或者常務委員會五分之一以上組成人員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對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門、省監察委員會、省高級人民法院、省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

第三十条 罷免案應當寫明罷免的理由。被提出罷免的代表有權在主任會議和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申辯意見或者書面申辯意見。申辯意見應當由主任會議決定印發會議。

第三十一条 罷免案經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由主任會議提請全體會議表決。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並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作出相應的決策。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根據工作計劃和需要聽取省人民政府、省監察委員會、省高級人民法院、省人民檢察院的專項工作報告。

常務委員會召開全體會議,定期听取下列報告:

(一)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規劃綱要實施情況的中期評估報告;

(二)決算報告、審計工作報告、審計查出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

(三)省人民政府關於年度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的報告;

(四)省人民政府關於國有資產管理情況的報告;

(五)常務委員會執法檢查組提出的執法檢查報告;

(六)專門委員會關於省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交付審議的代表提出的議案審議結果的報告;

(七)省人民政府、省監察委員會、省高級人民法院、省人民檢察院關於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建議、批評和意見辦理情況的報告;

(八)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關於備案審查工作情況的報告;

(九)其他報告。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報告後,可以由分組會議和聯組會議進行審議。

主任會議可以決定將報告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意見。

第三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對各項報告的審議意見交由有關機關研究處理。有關機關應當將研究處理情況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對有關報告作出決議。有關機關應當在決議規定的期限內,將執行決議的情況向常務委員會報告。

主任會議可以根據工作報告中的建議、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提出有關法律問題或者重大問題的決定的議案,提請常務委員會審議,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會提請省人民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對議案或者有關的報告進行審議時,應當通知有關部門派人到會,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常務委員會聯組會議對議案或者有關的報告進行審議時,應當通知有關負責人到會,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第三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圍繞關係改革發展穩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會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可以結合聽取和審議議案或者報告,召開聯組會議,進行專題詢問。

根據專題詢問的議題,省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省監察委員會、省高級人民法院、省人民檢察院的負責人應當到會,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專題詢問中提出的意見交由有關機關研究處理,有關機關應當及時向常務委員會提交研究處理情況報告。必要時,可以由主任會議將研究

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或者聯組會議安排對有關議題進行審議時,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列席會議人員

要求發言的,應當在會前由本人向常務委員會辦公廳提出,由會議主持人安排,按順序發言。在全體會議和聯組會議上臨時要求發言的,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在分組會議上要求發言的,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即可發言。

第四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列席會議人員在分組會議、聯組會議上的發言摘要簡報。會議簡報可以為紙質版,也可以為電子版。

第四十三條 表決案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布。

出席會議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應當參加表決。表決時,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第四十四條 交付表決的議案,如果有修正案的先表決修正案。

第四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表決議案,采用無記名按表決器方式。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應當按表決器。

如表決器系統在使用中發生故障,採用舉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通過網絡視頻方式出席會議的,採用舉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決。

第四十六條 表決人事任免案時,對提請任免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的,合併表決;對提請任命其他職務的,免去省人民政府組成人員職務的,免去省監察委員會副主任、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職務的,批准免去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職務的,逐人表決。

對免去省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職務的,免去省監察委員會委員、省高級人民法院庭長、副庭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審判員和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檢察員職務的,根據情況也可以合併表決。

第四十七條 人事任免案中對同一職務進行任命事項和免職事項表決時,應當先表決免職事項,再表決

任命事項。

第四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決定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在依照法定程序產生後,公開進行宪法宣誓。宣誓儀式依照《遼寧省國家工作人員憲法宣誓組織辦法》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任命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任命書,由常務委員會主任簽署。

第七章 公 布

第五十条 常務委員會通過的地方性法規、決議、決定、人事任免事項,關於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補選、辭職、罷免等事項,由